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23民初340号彭育清：本院受理原告丰顺县丰良镇家华饲料店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详，目前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423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彭育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顺县丰良镇家华饲料店支付货款13688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136884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7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付）；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2元，由被告彭育清负担（原告已预交3322元，本院予以退还3322元，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交332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